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质检总局“五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1087.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质检总局“五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国质检法〔2006〕300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厅、局）、各直属、挂靠单位：为进一步推动质检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全方位推进质检系统法制建设，全面提高质检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现将《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质检总局“五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贯彻落实。附件：1.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2.质检总局“五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质检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要求，结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五五”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十一五”期间国家工作大局，突出质检工作重点，继续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履行职能相结合，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相结合，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服务经济相结合，全方位推进质检系统的法制建设，全面提高质检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为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创造条件，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应有贡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五五”普法工作的目标是：根据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管理与决策水平，增强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增强技术机构人员依法施检能力。同时，组织开展面向全社会的质检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树立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观念，增强企业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法律素质，增强质量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通过“五五”普法的开展，进一步增强质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知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质检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加快质检部门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工作体系的建设，为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贡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